

见义勇为的代价:离婚+12万索赔

一次见义勇为的代价是什么?38岁的镇江人江镖遇到了鲜花和掌声,也迎来了一份超过12万元的索赔账单。在去年一次驾车抓小偷的“冲动行为”中,江镖的面包车撞倒了一位买菜归来的老太太,老太太在医院一躺就是140天。在随后的交警认定中,江镖被认定需对此事故负全部责任。英雄一下子成了交通肇事者。江镖面临的除了心理的不平衡,还有那不堪压力的妻子在年前与他离婚。记者在采访中获悉,伤者家属已经做足了准备,可能于近日提起诉讼。

路遇不平 抓小偷

2006年6月26日,一个很吉利的日子,江镖遇到了足以影响他一辈子的事。

上午10点,他开着自己的白色“长安”面包车开在镇江市中心的大街上,这是辆在一年零四天前买的新车。买于2005年6月22日,这是个非常关键的细节,开着车的江镖浑然不知,自己车的保险已经过期四天了。

江镖的目的地是中国人寿镇江公司,他称之为“总公司”,他是一个分公司的“售后服务人员”,也有人称之为“区域经理”。

怎么称呼江镖的职位实际上并不重要,说白了,他就是个“卖保险的”。爱人从老单位下岗,在一个店里打工,8岁的儿子上二年级,家庭的重负压得这个男人喘不过气来。

“长安”面包车开到了山门口路,遇到了一个红灯,江镖停下了车。前面的一辆深色别克轿车吸引了他的注意。

开车的是一个女士,也停着等红灯。两个年轻男子突然间出现在了马路上,在“别克”两边各站一人,站在驾驶座旁的男子敲了敲车窗,并指了指“别克”的车身。

“就在‘别克’车主摇下车窗探出头,想看个究竟的时候,副驾驶座边的年轻人突然把手伸进车内,抓起座位上的皮包,调头就跑。”江镖回忆。

江镖本能的心跳加速,几乎在同时,“别克”女车主发现了自己的皮包被人拿走,她几乎发疯似的喊了起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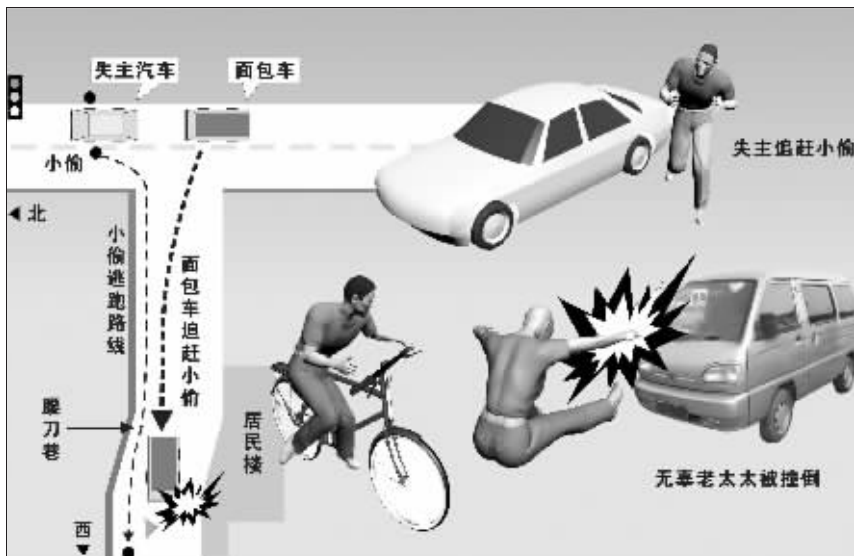
“抢劫!包,我的包!”事隔大半年后,江镖低声模仿着女车主的喊叫仍震人心魄,事后江镖得知,女车主是一个公司的会计,刚从银行取了1.3万元的公款。女车主拉开车门,跳了出来。

两个小偷以极快的速度跑到路边,各推起一辆自行车,飞也似地向一条小巷子内逃窜。江镖猛打方向盘,紧跟了上去。

这条名叫腰刀巷的巷子长不过200多米,宽约3.5米,巷子的一侧是居民楼,另一侧则是围墙。“两个小偷一前一后,拼命踩着车。”江镖称自己当时太过紧张,现在已忘了当时的车速,“速度不是太快,因为在巷子里开一分钟左右,也没有追上骑自行车的小偷。”

两个小偷在前骑自行车,江镖的面包车紧随其后,女车主则跟在后面跑,“当时动静蛮大的,我一边开车,一边拼命按喇叭,想提醒路人注意,女车主在后面喊,楼上有人家已经打开窗户,探出头看发生了什么事。”

就在江镖的车快追上前面的小偷时,意外突然发生。



据江镖讲述事故现场模拟图 快报制图 李荣棠



老太太被撞后的现场



被抓到的小偷

“飞车捉贼”撞伤人

2006年6月26日,对69岁的杜老太太而言,也是个悲剧的一天。

杜老太太从菜场买菜,像往常一样拎着菜,走在腰刀巷里,眼看离自家所在的单元门不过十几米的距离。老人走得不急不忙,全然不知道自己将面临的危险。

小偷骑着自行车,不时回头看看,在从背后接近杜老太太的时候,他突然把车骑向了老人的右侧,紧贴着围墙穿过。

一直到现在,江镖仍认为小偷这样做是故意的,“他肯定是想借老太,阻挠

我追他”。事后处理此案的健康路派出所汪警官则对此存疑,昨天汪警官告诉记者,小偷从杜老太太的右面穿过,客观上肯定导致了老太太向路中央走去。

“但这个人(小偷)是不是故意这样做的,我们最后没有证据证明,”汪警官说。

那是个非常短暂的过程,老太太走向了路中央,江镖的面包车从背后撞上了老人,“我急刹车,但还是撞了上去,”江镖慌乱到了极点,“我下去,扶抱着老太太,看着她身体出血,急坏了。”

女车主此时追了上来,

江镖喊着:“大姐,帮忙打个电话报警。”但女车主没有停下,继续向前跑去,围观的人靠了上来,一个人打电话报了警。

而那个小偷继续向前骑着车,慌乱中撞到了一个路人,跌翻在地,被周围的路人制服,而另一个小偷则趁机跑了。

接下来的事情顺理成章:120快速到来,把杜老太太送到医院急救,交警随即在现场勘查,被抓住的小偷则送到了辖区派出所。几个小时后,腰刀巷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,但对江镖而言,忙乱和麻烦才刚刚开始。

是英雄也是肇事者

毫无疑问,江镖是个英雄。事发当天,就有腰刀巷的居民把电话打到了当地媒体的新闻热线,多家媒体纷至事发地采访,以“好市民飞车捉贼撞伤人”等为题材集中报道了此事,并展开了多日的连续报道。

当地警方在此事发生后的第四天就把江镖的事迹整理好,为其申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,并在不久后获批,他的行为得到了官方肯定。

但江镖却遭遇着麻烦,在交警三中队做完笔录后,他就到医院探望病人,被要求交纳3000元的押金。

“也就是那天,我第一次见到老太太的家人,对他们,我心里是很愧疚的,人

毕竟是我撞的,”江镖说,杜老太太的家人还是很通情达理的,因为自己毕竟是在抓小偷时肇的事,因此,自己“尽努力配合老人的医治,出钱,出力。”

但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是刚性的,“事情过去大概两三个月后,事故责任认定书出来了,认定我要对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。”

而老太太的伤情也随着检查的深入一步步全部暴露了出来:腰腿部骨折,脚肌腱断裂。因年事已高,老人在医院接受了整整140天的治疗,于11月13日出院。

老人入院之初,江镖被要求不断预交医疗费,“后来媒体关注多了,医院就改

用记账制,即不要先交钱,先看病,到最后才结算。”

记者从镇江市第一医院获悉,杜老太太住院期间共产生3.2万余元费用。

也就在事故发生后,江镖才得知,自己车辆的保险超期了四天,“我是2005年的6月底买的车,真正拿到车是7月1日,但我不知道保险起交时间是从6月22日起算,到2006年的6月22日就到期。”

这意味着,26日的交通事故,保险公司不负责,所产生的费用需全部由江镖个人承担,这对一个月不过一千多元的收入,有着沉重家庭负担的他来说,无异于晴天霹雳。

8.8万索赔他说拿不出

“那阶段最苦闷的时候,我就一个人坐在路边,看着路边的出租车,有迎头撞上去的冲动,”江镖说。

在得知江镖的车没有保险后,杜老太太的家人提出以4万元一次性了结此事,但随后又涨到了7万元,“那是因为我发现了老人的脊椎骨又有骨折。”

到了老人出院后,江镖被通知到交管部门协商此事,“老太太被认定了两处8级伤残,警察根据相应标准算出来,要我赔8.8万。”

江镖拿不出这么多钱来,他给记者一笔笔算了账,“区见义勇为基金会奖励了800块,市里奖励了1500元,后来市里又因为我困难奖励了1万,我们单位给我捐了1.68万,其他来自于社会的零散捐款又陆续有几千块。”

值得一提的是,因媒体的密集报道,舆论一致谴责受到了帮助而迟迟没有露面的女车主,“她后来也受不了压力了,打电话给我,捐给我一千块。”

实际上,女车主的钱并没有追回来,记者从警方获悉,被抓住的小偷是个聋哑人,其在作案时是吸引车主的注意力,被偷的包并不在他的身上。而其归案后拒不交代同伙下落,且拒不认罪,警方最终不得不以“证据不足”将其释放。

“总共3.6万元的捐款,我全部贴到了医院里,用来支付老太太的医药费,”江镖说,自己再无别的钱支付赔偿。

但老太太一方,也确实有难处,“老太太平白无故地被我撞了,而且伤得不轻,以后的生活肯定要受影响,我是应该承担责任。但我实在没有钱,”江镖说,自己压力大的时候,确实有轻生的念头。

“我们单位的主任那几天整天陪着我,就怕我出事,”江镖伤心的是,妻子在过了半年压力巨大的生活后,决定离开他,“家庭因为此事已经破裂,我们在年前的一月底已经离婚。”

也被认为是“见义勇为”

记者登门采访杜老太太一家,被拦在了门外。其家人隔着防盗门与记者做了短暂交谈,“我们现在什么都不想说,”该名家属说老太太在医院检查。

“他哪是见义勇为,他是见义勇为,”家属说,“他在小巷飞车,不是乱为是什么?”家属说,自己将在适当的时候向外公布自己家庭的态度,但“现在不是时候。”

记者从相关渠道了解到,杜老太太家人已经多次与律师联系,商讨通过诉讼向江镖索赔的可能性。而确切的消息是,杜老太太估计将于最近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“我最坏的打算是,把车卖掉还钱,我现在手里最值钱的也就是这辆车了,”江镖说,自己的车也只能卖一万多块钱,“要不就是法院判我赔钱,我没钱还,把我抓起来算了。”

江镖说自己在事发后找过政府,但相关部门均表示无能为力。“最开始的时候,我也觉得非常委屈,觉得自己是在抓坏人,做好事,却摊上了一个交通肇事者的名头,到后来,我跑的部门机关多了,也就觉得没有了希望。”

江镖说自己现在的心态是,“顺其自然,我没有办法。”

事情发生不久,有网友评论:“正如江镖所说:杜老太

太是无辜的,得到相应的赔偿是应该的。但为什么是江镖赔?他见义勇为,他有社会公德,有中华美德,光他的道德就已足够,却还要来赔偿!”

而反对之声也有:“他的做法太冒失了,因为他是个有家室的人,有妻子,有孩子,他是家庭的顶梁柱,在抓小偷之前,他应该考虑到这样做的后果,他可能会被小偷所伤,可能发生车祸,一旦发生这样的事,那么毁掉的是整个家庭。”

江镖现在已经无暇顾及这些评论,他一门心思担心着自己面临的巨债。

而让他哭笑不得的是,当地电台把这件事改编成了一个广播剧。“剧情是一模一样,说一个人见义勇为撞了人,老人被撞得很重,”从来不听广播的江镖过年前从乡下回城的途中无意打开了收音机,“说的就是我的事,但结局是个大团圆。”

江镖说,广播剧的最后,被撞伤的老人执意要上法庭告见义勇为者索赔,但被老伴拉住了:“人家也是做好事,算了。”两家人遂像亲戚一样互相走动开了。

江镖嘴上没说,但记者知道,他希望广播剧中的一切能在现实中重演。

快报记者 言科 刘劲松 文/摄

声音

是深化见义勇为的好时机

“是个坏消息,也是个好消息,”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鲁民律师这样评判江镖的遭遇。他担心的是,此事和其他多个“英雄流血又流泪”的新闻一起给社会带来负面影响:见义勇为者的心寒了,已经逐渐在淡化的社会正气更加“稀薄”。

“但这并不是说,政府要出面给江镖的债务埋单,”鲁民说,解决江镖事件的最好途径就是为其建立社会救助渠道,“社会公益团体或慈善组织应该出面帮他走出困境。”

鲁民律师还认为,现在是一个政府部门深化见义勇为意识的好时机。“这当然是值得提倡的行为,但我们需要让民众知道,你在见义勇为的同时,更需要提高安全意识,不仅是自我保护,也不得有损害公共安全的过失。”

他说,政府应当借此机会加强引导和宣传,当公民在遇到突发事件或不法侵害时应当做什么,而不是根据个人的理解去实施见义勇为行为。“此事件可以看作是对见义勇为制度的一个考验,”他说。